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锦集团”）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兵投资”）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华锦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9,972,127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5%）转让给中兵投资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0年6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转让完成后，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4,445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1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；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2,372,6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8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